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調裁字第89號

聲 請 人 A 0 4

A 0 5

相 對 人 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A 0 4、A 0 5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全部免除。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A 0 4、A 0 5(下合稱聲請人)相對人所生之子女，現相對人因極重度身心障礙，無法工作，名下亦無所得財產，需受人扶養；惟相對人自聲請人年幼時起，即因長期染毒、竊盜而未承擔養育子女之責，聲請人均由母親獨自扶養至成年，相對人亦曾未支付聲請人之生活、扶養費用，顯見相對人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第2項規定，請求免除伊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對聲請人主張不爭執，同意聲請人主張免除扶養義務之聲請等語。

三、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者，應予准許。前二項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二章

01 第三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
02 文。本件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需由法院宣告免
03 除，核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惟兩造對於聲請人主張之
04 原因事實均無爭執，自應依兩造合意由本院裁定。

05 四、次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
06 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
07 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
08 條定有明文。又接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
09 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
10 輕其扶養義務：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
11 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
12 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第1
13 項第2款、第2項亦有明定。

14 五、經查：

15 (一)相對人係聲請人之父，有兩造戶籍謄本附卷可證。又相對人
16 為極重度身心障礙、無法工作，名下亦無收入及財產可供維
17 持生活等節，有高雄市社會福利平台查詢結果、稅務T-Road
18 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勞保及健保投保資料在卷可憑，足
19 認相對人確屬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人。聲請人係相
20 對人之子女，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規定，聲請
21 人對相對人負扶養義務，相對人有受聲請人扶養之權利，堪
22 以認定。

23 (二)惟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自聲請人幼年起，從未扶養、探視聲請
24 人，聲請人係由聲請人母親扶養至成年等情，亦為相對人所
25 不爭執，並經證人即聲請人母親曾○○到庭證稱：相對人從
26 聲請人幼年時即離家，都未扶養聲請人，都是其扶養小孩長
27 大，因相對人一直在坐牢，沒有坐牢時也未同住，其與聲請
28 人一直都住在娘家等語明確，亦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相對
29 人在聲請人成年前，不僅長期未扶養聲請人，也缺乏探視及
30 關愛，情節自屬重大，如仍令聲請人成年後應扶養相對人，
31 顯違事理之平，故聲請人主張應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

01 2款、第2項規定，免除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自屬有據，
02 應予准許。

03 六、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05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郭佳瑛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經兩造捨棄抗告，業已確定，不得聲明不服。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09 書記官 陳靜瑤